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洋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要求，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洋先生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形，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我们同意提名刘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系公司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翼飞

戚树森

丁兴号

2023 年 11 月 29 日